

附件 1

## 2021 年沈阳市水务局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收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	咨询电话
十	水务	27. 水资源费	按辽政发〔2010〕18 号、辽政发〔2016〕27 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 号，辽政办发〔2016〕2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 号，财综〔2011〕1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 号，财综〔2008〕79 号，财综〔2003〕89 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 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 号，省政府令第 234 号(2009 年 7 月 11 日发布)，辽政发〔2016〕27 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 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 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 号。	中央	88536775
		28. 水土保持补偿费	按辽价发〔2018〕56 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 号，辽价发〔2017〕61 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 号。	中央	22530930
		29. 污水处理费	居民用水类 0.95 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 1.4 元/吨。康平、法库县居民用水类 0.85 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 1.2 元/吨	缴入国库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 号，省政府令 2009 年 第 235 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 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38 号，沈价发〔2016〕42 号。	中央	83962691